

##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再审，尚未开庭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。
- 本次案件涉及金额：1,719.13 万元。
- 对公司损益影响：由于本次再审尚未开庭及判决，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响暂时无法估计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有关前期公告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，参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

##### 1. 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公司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思公关”）就东南(福建)汽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南汽车”）违反合同未按时支付款项一案，将东南汽车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州中院”），东南汽车就前述案件向福州中院提起了反诉。福州市中院作出（2019）闽01民初1813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迪思公关与东南汽车均不服该判决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建高院”）提起上诉。福建高院作出（2020）闽民终161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：裁定东南汽车向迪思公关支付1,719.13万元及相应逾期违约金，并维持福州中院驳回东南汽车反诉请求的裁定。

东南汽车不服福建高院（2020）闽民终161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向福建高院提出再审，再审诉求为：

(1) 请求福建高院裁定对本案予以再审；

(2) 请求福建高院中止执行福州中院作出的(2019)闽 01 民初 1813 号民事判决、福建高院作出的(2020)闽民终 1615 号民事判决；

(3) 请求福建高院依法撤销福州中院作出的(2019)闽 01 民初 1813 号民事判决中第四项、福建高院作出的(2020)闽民终 1615 号民事判决中第一项关于“维持福州中院作出的(2019)闽 01 民初 1813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”的内容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，福建高院受理了再审申请，本案目前尚未开庭。

## 2. 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、2020 年 7 月 24 日、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35)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77、2022-200)。

## 3. 诉讼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及判决。

## 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

截止公告之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。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。

## 三、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

由于本次再审尚未开庭及判决，对公司本年度损益影响暂时无法估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闽民申 2361 号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2. 再审申请书副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